

萬國法律事務所 40 周年所慶系列研討會(III)

【從資訊到資產－無形資產的點石成金術】研討會報名表

公司/團體名稱			
地 址			
姓 名		職 稱	
部 門		E-mail	
電 話		傳 真	

備註:

- 一、本場研討會免費參加，有意參加者，請於9月5日前回覆，並傳真至：(02)2755-6486，或電子郵件寄送至 ftseminar@taiwanlaw.com。
- 二、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三、活動地點：台灣大學霖澤館國際會議廳，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交通參考地圖：http://www.law.ntu.edu.tw/main.php?mod=custom_page&site_id=0&page_id=12。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告知事項通知書

萬國法律事務所為辦理本研討會之報名聯絡、訊息公告、執行、研討會資料寄送、出版品販售、及提供後續各項活動或研討會資訊等業務之執行所需而蒐集、處理與利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類別、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本所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本研討會之報名聯絡、訊息公告、執行、研討會資料寄送、出版品販售、及提供各項相關活動或研討會資訊等業務，凡依法令規定辦理或推廣相關活動等行為均屬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其代號及項目例示如下，如往後代號及項目名稱經法務部公告變更者，以下特定目的代號及項目亦相應變更：

- (1) 021 行銷(不包含直銷至個人)
- (2) 022 行銷(包含直銷至個人)
- (3) 037 客戶管理
- (4) 065 資訊與資料庫管理
- (5) 066 會員(籍)管理(含會員指派之代表)

本所將依上述之目的處理或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除非取得您的書面同意、依法律規定或為契約履行之緣故，本所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使用。

2. 本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您的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遞地址。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其代號及項目例示如下，如往後代號及項目名稱經法務部公告變更者，以下特定目的代號及項目亦相應變更：

- (1) C001 識別個人者
- (2) C038 職業
- (3)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

3. 就您個人資料的利用期間，本所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的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您與本所往來之契約或書面約定或本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辦理。

4. 您的個人資料將使用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因本所之業務需要，在符合第1點所列之特定目的及資訊安全標準的情況下傳輸至其他國家，惟國際傳輸之作業，將會依照我國及接受國之法規規範辦理。

5. 您的個人資料，本所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一切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您與本執行單位往來之契約或書面約定為蒐集、處理與利用。除法律規定、委任第三人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與您的往來契約或書面文件另有約定，而須揭露您的個人資料予第三人外，本所將不會向任何其他第三人揭露或供其使用。
6. 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蒐集、處理與利用之。
7. 公務機關因公共利益或法律規定，要求本所公開特定個人資料時，本所將視公務機關合法正式的程序，作可能必要的配合。

二、本所對於蒐集、處理或利用任何個人資料皆以遵循本所之個人資料管理目標與政策為指導原則，並訂有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任何流程皆有嚴格之控管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因此您可以安心的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本所。

三、本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行使下述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您可以非常容易地在本研討會宣傳資料上找到聯繫本所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隨時來電或來信提出申請。

五、基於本所業務之執行，當您使用本研討會宣傳資料時，如有任何關於隱私權的問題，敬請將您的問題與建議寄至 ftseminar@taiwanlaw.com 萬國法律事務所吳運如小姐收，謝謝。

如您同意上述本通知書之內容，誠摯歡迎您填具本研討會報名資料並回覆，本所將會盡速與您聯繫，謝謝。